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18—04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 年，财政部分别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准则 22 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以下简称“准则 23 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下简称“准则 24 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7 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准则 14 号（修订）”）五项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2、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要求企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执行新修订会计准则的日期

1、公司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拟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

起执行“准则 22 号（修订）”、“准则 23 号（修订）”、“准则 24 号（修订）”、“准则 37 号（修订）”、“准则 14 号（修订）”。

2、关于“准则 42 号”，公司目前无持有待售业务，未来发生此项业务时，将按照此准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收入会计政策变更与影响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明确规定了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上述变更预计将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与影响

金融工具相关的变更内容主要包含：一是金融资产分类，按照“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三是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取消了有效性测试的定量标准和回顾性测试要求；四是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五是相应调整了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上述变更预计将对公司金融资产计量产生较广泛影响。

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与影响

新准则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营的列报。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4、套期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新修订的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在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允许通过调整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数量实现套期关系的“再平衡”等方面实现诸多突破，从而有助于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